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104）北市捷行字第 10432752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本局錄影監視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管理作業，確保影音資料處理、利用之合法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統係指本局基於維護辦公場所環境安全之需要，於捷運行政大樓建築體外附連圍繞之土地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。

三、本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之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；專責人員為駐衛警人員。

四、權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系統之建置及資訊公告事宜。
- （二）本系統之巡檢及設備維護事宜。
- （三）本系統之影音資料保存、處理及利用事宜。
- （四）受理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事宜。

五、系統建置及資訊公告

- （一）本系統之設置或核准事項變更，應依規定程序報經警政機關核准或備查，方得採行。
- （二）本系統之設置區位，應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- （三）本系統之設置區位如有調整，應即時更新公告，並定期檢視是否相符。

六、維管人員應於每日巡檢，檢查監視錄影系統是否正常，如有發現異常狀況，應即通報維修。

七、影音資料之保存

- (一)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影音資料至遲應於 6 個月內銷毀之。
- (二) 因受理申請調閱而複製之相關影音資料，專責人員應於閱覽完畢後立即銷毀。

八、受理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：

- (一) 錄存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、利用；處理利用時，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程序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法令及法制作業規定。
- (二) 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之資料為主。
- (三) 閱覽即時影像畫面，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因檢視公共區域為民服務情形，及維管人員因設備維護、維修或巡檢錄影監視系統功能所需為限，且不得供民眾申請閱覽。
- (四) 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，當事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五) 影音資料之受理申請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1)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申請調閱本監視系統影音資料時，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2) 權責單位應儘速將結果函復申請機關，如為同意調閱，應以複製相關影音資料後，以派員陪同閱覽方式辦理，且申請人於閱覽時不得複製、拍攝。
 - (3) 申請機關因執行職務確有申請複製影音資料之需要，應由申請機關於申請文件敘明理由並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提供複製影音資料。